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
暨反訴原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原告
暨反訴被告　鋐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金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建字第131號、114年度建字第133號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經本院合併審理、裁判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9月30日所為判決，針對本院114年度建字第131號事件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7萬58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6526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